

再审申请被驳回怎么办



国家一级律师 崔向东
手机:13903708869

地址:商丘市神火大道天伦小区C座6楼601室

国家一级律师、河南向东方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向东,法学博士、副教授、资深律师、商丘师范学院实践法学教研室主任杨世建答复:

某公司可以依法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如果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错误,可以通过抗

诉或检察建议的形式依法维护某公司的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2015年,某公司因涉嫌“虚假广告”被某市工商局给予50万元行政处罚。某公司不服,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某公司诉讼请求。某公司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某公司向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咨询律师:不服驳回再审申请,下一步该如何依法维权?

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公布并实施的《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二条规定:“人民检察院通过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监督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和执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第三条规定:“人民检察院通过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第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

检察院申请监督:(一)人民法院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驳回再审申请或者逾期未对再审申请做出裁定的;(二)认为再审判判、裁定确有错误的;(三)认为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情形的;(四)认为人民法院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

上述规定主要目的是针对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审判、执行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检察机关依职权进行监督,最大限度地减少司法违法行为,切实保障群众诉讼权利。律师建议某公司依法申请检查监督,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王富兴 整理

向东律师说法 163

咨询热线:0370-2619110 邮箱:hnxdlawyer@163.com 《向东律师说法》赠书热线:15103701488

图说法治



5月25日,宁陵县人民法院城郊法庭法官到田间调解一起相邻纠纷案件。时下,正值农忙时节,该院进村办案,方便群众,受到当事人好评。
通讯员 边丽娜 摄



近日,夏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邱兴瑜分别在县电视台、电台直播间录制节目,进行事故防范安全宣讲,该大队在开展路面治理的同时,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
通讯员 周学峰 摄

法眼万象

丈夫离家多年杳无音信 妻子起诉离婚终获准许

本报讯 夫妻两人婚后感情不和,因琐事争吵后,丈夫一气之下离家出走,12年无音信,妻子起诉离婚。近日,虞城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离婚纠纷案,依法判决准予原、被告离婚。

原告李某与被告张某于1992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结婚时妻

子20岁,丈夫38岁。婚后生育一女二子,现均已成年。由于年龄上的差距加上生活习惯不同以及性格上的不合,原、被告婚后夫妻感情一直不好,2004年原、被告在一次争吵后,被告张某一气之下离家出走,再也未回来过,音信全无,原、被告分居已有10多年。原告李某诉至法

院,要求与被告张某离婚。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因感情不和分居已两年以上,且被告下落不明也已两年以上,原、被告长期无法相互尽夫妻义务,其婚姻关系已名存实亡,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遂做出上述判决。

通讯员 陈金华 张学鹏

聚餐时言语不合起纷争 获刑罚三名法盲后悔迟

本报讯 吃饭期间,因建房问题与他人引发摩擦,任某甲等三人对被害人路某实施殴打。1月28日,睢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寻衅滋事案,依法以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被告人任某甲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被告人任某乙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4月16日晚10时许,任某甲在睢县西陵寺镇某饭店内吃饭时,因建房问题与在此吃饭的另一桌的睢县西陵寺镇某村村路某发生争吵,并对路某实施殴打。被人劝开后,任某甲又纠集与其在一起吃饭的任某乙、周某等人在饭店后院及饭店后树林内再次对路某实施殴打。经法医鉴定,路某的

左侧上颌骨颧突和鼻中隔骨折,其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两眼挫伤,均构成轻微伤。审理期间,任某甲、任某乙、周某已就民事赔偿部分与被害人路某达成和解协议,三被告人赔偿被害人路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万元,且已履行完毕,并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任某甲、任某乙、周某随意殴打他人,扰乱社会秩序,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任某甲系本次事端的挑起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任某乙、周某系从

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三被告人在开庭审理期间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任某甲、任某乙、周某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结合社区矫正及量刑规范化指导意见,对三被告人适用缓刑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对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以宣告缓刑。依照我国《刑法》相关规定,遂依法做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生活中,出现纠纷,切莫一时冲动,破财受刑,要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自觉形成遵法、守法、用法、爱法好风尚。

通讯员 夏令贤

法治短波

柘城县人民法院

“四个着力”推进专项活动深入开展

本报讯 自懒政怠政“四个不为”专项治理活动开展以来,柘城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四个着力”推动活动深入开展。

加强学习,着力解决不想为的问题。该院采取集中学习、自学、专题辅导等方式学习党的理论、方针和政策,同时开展以“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不出事”为主题的思想大讨论,转变思维方式,转变思想作风;提升素质,着力解决不能为的问题。他们坚持以学习教育为契机,引导全院干警牢固树立“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理念。同时,结合审判工作,积极宣传我们身边

涌现出来的可信、可学、可比的先进典型,进一步激发全院干警的自豪感和责任感;树立导向,着力解决不敢为的问题。他们积极运用绩效考核、明察暗访等,对不敢为者,采取通报批评、转岗、轮岗、待岗等方式予以严厉惩处。同时,做到宽容失败者,为敢于担当、创新、干事的干警撑腰打气;追究问责,着力解决不作为的问题。院纪检监察室坚持不定时对全院进行明察暗访,对纪律观念淡薄、作风涣散、迟到早退、上班期间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要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通讯员 张汉元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一村一警”架起安民为民服务桥

本报讯 日前,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和合社区民警联手社区干部借助“一村一警”心连心大走访,组织附近居民“相约警务室”,结合“戏曲欢乐送、义诊到身边”等形式集中为群众开展防范常识、法律常识面对面宣讲、说理解惑等乐民、为民服务活动,使群众在愉悦氛围中学到安全防范和健康防护常识。

为进一步深化“一村一警”社区警务工作,该分局民警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员志愿者下基层服务活动为契机,积极开展警民“相约警务室”活动。为使活动实效、有序开展,社区民警提前几天入村进行“一村一警”走访宣传,与群众约定好活动开展时间、内容等,动员村组干部、群众代表、治安积极分子带头参与,并事先走访协调、商定

邀请的医院、剧团等单位,与其一起联动开展群众感兴趣、乐于接受的便民为民服务活动。在活动中,民警为群众进行现场答疑解惑、通报警情社情、征集治安建议、讲解安全防范知识等。同时,十几名医生、护士热情开展义诊和现场急救常识演示,为群众呈上了一桌有滋有味的安全防护常识大餐。开发区公安分局局长刘伟表示:“像这样通过‘一村一警’大走访组织开展的‘相约警务室’活动,我们将定期举办,不断创新形式、丰富内容,通过此项活动增进警民互动,凝聚平安创建力量,促进社区家园的综合防范,真正把法律、平安、关怀送到了老百姓身边。”

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赵奎亮

虞城县交警大队

铁腕整治校车违法行为

本报讯 5月24日下午,虞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召开新闻通报会,对开展校车专项治理工作情况通报。

5月15日,全省治理校车、客车交通违法大幕开启后,该大队立即抽调精干民警18人,组成专门行动小组,在全县范围内对校车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民警在203省道、324省道、310国道和多条乡间小道设置多个卡点,采取定点执勤与流动巡逻执勤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过往校车进行全面突击检查,主要打击超员、未按规定申领标牌、准驾不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行动中,民警对23台校车超员、超速、准驾不符等一般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处罚,对8台没有按规定申领标牌的校车依法予以暂扣,并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充当校车的5所学校,做出罚款处

理,刑事拘留1人。

5月23日,行动小组中队长李东献率民警在刘店乡丁庄村查扣一辆牌照为豫NB84××的校车。这辆校车核载17人,实载37人,严重超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对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危险驾驶罪补充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员赵某刑事拘留。

该大队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他们将以开展“飓风行动”为契机,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大学校和幼儿园周边道路的巡逻管控力度,严查校车超员、超载、超速及其他交通违法行为。同时,结合校车出行时间、线路,交警部门将科学部署警力,特别是在车辆出行高峰时段,进一步加强道路通行秩序管理,确保校车安全万无一失。
通讯员 汪葆夫